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698號

原告 黃芸蓁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戴佳樺律師
被告 張心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陳又溥律師
被告 莊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45分在本庭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